（上接B008版）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网址	www.hrsec.com.cn	客服电话	（010）58568118

(6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6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钱欢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网址	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6518、4008096518

(6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6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邵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二）基金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洪磊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本基金的系统性风险，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本基金不受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七）项的限制。

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市场中性投资策略为主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系统性风险，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1、市场中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构建多头股票组合，结合多种市场中性策略匹配合适的空头工具，剥离系统性风险。

（1）多头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系统地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运作规律，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备基本面健康、核心竞争力强、成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构建本基金的多头组合。

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分析是挖掘优质股票的核心，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多头组合。

（2）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现阶段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随着监管的放开及其他工具流动性增强，我们会优选空头工具，采用最优的多头系统性风险剥离方式。

2、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收益的波动。

（1）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是指积极发现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 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② 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合约间价差进而获利。

（2）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3、其他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2）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采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绝对收益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4,065,653.93	83.71
	其中：股票	1,324,065,653.93	83.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763,834.81	7.64
7	其他资产	136,846,495.52	8.65
	合计	1,581,675,984.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130,521.00	3.24
B	采矿业	32,359,328.54	2.05
C	制造业	517,203,235.52	32.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04,072.19	1.76
E	建筑业	28,062,690.17	1.78
F	批发和零售业	40,748,150.42	2.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340,482.14	2.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55,405.24	3.63
J	金融业	415,229,216.02	26.35
K	房地产业	78,894,292.43	5.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51,247.84	0.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2,182.42	1.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244,830.00	0.0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4,065,653.93	84.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211,235	54,144,731.65	3.44
2	000998	隆平高科	2,888,730	51,130,521.00	3.24
3	600030	中信证券	3,815,799	50,826,442.68	3.23
4	601166	兴业银行	4,664,331	47,669,462.82	3.02
5	601318	中国平安	1,140,708	47,156,868.72	2.99
6	601288	农业银行	16,232,781	40,419,624.69	2.56
7	000001	平安银行	3,754,460	38,070,224.40	2.42
8	601328	交通银行	8,577,716	36,798,401.64	2.34
9	000333	美的集团	1,699,874	33,810,493.86	2.1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437,079	27,893,703.39	1.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410	沪深300股指期货IF1410合约	-1,198	-882,039,480.00	-12,310,959.03	-
IF1412	沪深300股指期货IF1412合约	-580	-429,292,800.00	-48,013,302.53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60,324,261.5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89,469,598.44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67,797,381.56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主要利用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来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同时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的对冲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很小，并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674,773.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13,996.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724.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36,846,495.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30%	0.04%	0.21%	0.01%	0.09%	0.03%
2014年上半年	2.69%	0.13%	1.48%	0.01%	1.21%	0.1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49%	0.19%	2.24%	0.01%	0.25%	0.1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6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

②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在同时满足以上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下，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为

[illegible]

特定日期的折算因子为相应日期（包括当日）之前所有折算系数的乘积

折算系数=基金折算日除权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日除权后基金份额净值

附加管理费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0%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3）转换费率

2014年1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即2014年12月12日（含该日）至2014年12月18日（含该日））开通的转换业务安排如下：

①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i）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ii）本基金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i）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 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v）嘉实信用债券A转入本基金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 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 < 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i)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转换为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本基金与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之间互转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ii）对于“后端转后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a）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b）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注：2014年3月12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9月4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200万元，2014年12月11日起，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中原证券、邮储银行、同花顺、华安证券、宏信证券、展恒基金、深圳腾元、锦州银行8家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

5.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7.增加“十三、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4年三季度末。

8.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4年6月6日至2014年12月6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已于2015年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5日和2015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将于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转自中国银监会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26号）。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将于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海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6日，公司接到本公司高管郁亮华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及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数量
郁亮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6	0	480,658	6.24	480,658

2、增持目的及计划：公司高管郁亮华先生基于对金飞达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0,658股。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 年1月 16 日，公司高管郁亮华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共计480,658股，成交均价为 6.24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100,000 股的 0.11%。

5、本次增持前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公司高管郁亮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7、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公司各高管拟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视情况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各高管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8、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其他说明：公司高管郁亮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03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5日、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